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核查，我们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高文进先生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要求，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候选人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高文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核查本次拟聘任的财务负责人个人简历，我们认为：杨帆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财务负责人岗位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本次财务负责人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杨帆先生为公

司财务负责人。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全球化营销服务和品牌矩阵建设项目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将人民币 48,0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全球化营销服务和品牌矩阵建设项目的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邓海峰、李国强、于思源

2021年2月19日